

生态环境统计质量提升若干措施

一、总体要求

1. **工作思路。**牢固树立生态环境统计质量意识，全面推进生态环境统计工作，做到统计范围全覆盖、重点调查对象全审核、质量管控全流程、统计人员全员培训、统计改革全面深化，切实防范统计造假弄虚作假，保障生态环境统计资料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

2. **主要目标。**通过3年左右努力，基本实现生态环境统计工作机制顺畅运行、责任有效落实、制度更加健全、数据准确可靠、成果广泛应用、能力持续提升，进一步发挥统计数据对管理决策的支撑作用，生态环境统计工作高质量发展取得明显成效。

二、重点措施

(一)提升管理水平

3. **抓好法规政策贯彻落实。**及时组织学习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统计改革发展各项决策部署和重要文件。做好统计法及其实施条例的宣传贯彻，编印学习宣传材料，采取多种形式组织普法学习活动。组织做好《生态环境统计管理办法》《生态环境统计技术规范 排放源统计》等学习贯彻，确保部署要求及时传达到基层和企业，充分发挥政策实效。

4. **抓好统计调查项目实施。**扎实做好排放源统计、生态环

境管理统计、环境服务业财务统计、消耗臭氧层物质与含氟气体生产使用及进出口统计、化学物质环境信息统计、居民生态环境与健康素养统计等生态环境领域各项统计调查项目组织实施，将统计质量监督管理作为核心工作内容，督促相关机构、人员依法履行如实搜集、报送统计资料的法定职责，确保高质量完成统计任务。

5. 抓好配套管理制度完善。各地生态环境部门要结合本地实际和统计质量提升管理需求，探索编制质量管理实施细则，完善生态环境统计技术规范等。加强源头数据质量监督管理，强化数据报送事前、事中、事后全过程监管，不断健全统计质量提升长效机制。

6. 抓好统计工作责任落实。认真贯彻《关于防范生态环境统计造假弄虚作假有关责任的规定(试行)》和有关工作要求，进一步细化防范生态环境统计造假的责任对象、范围、具体责任、防范措施，推动形成不敢、不能、不想统计造假弄虚作假的良好氛围，守牢守好统计责任底线。

(二) 提升数据质量

7. 突出重点调查对象名录审查。加强对排放源统计工业源、集中式污染治理设施重点调查单位名录库的审查，与排污许可重点管理单位、重点排污单位、危险废物相关环境风险重点管控单位等进行比对。加强对年度重点调查单位名录库的调整情况及相应支撑材料的核查，确保应纳入的统计调查对象完整、无遗漏。

8. 突出数据质量分级审核。扎实做好随报随审和逐级审

核，落实审核技术规定，规范审核流程，确保县级、地市级、省级数据审核比例分别达到100%、30%、5%。

9. 突出重要指标比对分析。对重要数据进行年际、地区、关联指标等多维度比对分析，确保区域结构、行业结构符合逻辑，与经济社会指标相互协调、发展变化趋势真实合理。注重与生态环境部门其他业务系统数据的比对，确保数据衔接一致。

10. 突出典型企业重点抽查。选取重点地区、行业调查对象进行抽查，审核调查对象填报资料的完整性、规范性、准确性，保证数据真实可靠。坚持“三个必审”，即大源必审、新源必审、变幅较大的必审，对异常值(数据)进行源头追溯，逐一分析产生原因，并按规定比例抽取重点调查对象开展现场审核。出现企业漏报错报及资料不完整不规范等情况的，要进一步厘清逐级审核责任落实中出现的问题，查摆工作差距，弥补工作漏洞。

11. 突出整改问题跟踪复查。对照生态环境统计年报集中审核反馈的问题清单，分类排查、追根溯源，逐项跟踪整改情况，完成一项、销号一项。加强问题整改闭环管理，实现从问题发现到整改落实全流程监管，确保整改到位，并做到由点到面、举一反三，避免同类问题反复发生。

(三) 提升基础能力

12. 加强人员队伍建设。依法加强生态环境统计能力建设，明确承担生态环境统计工作职责的具体机构及其人员，明确统计岗位职责，保持生态环境统计人员队伍相对稳定。加大专项

资金投入力度，保障开展工作所需经费。

13. 加强全员教育培训。定期组织开展生态环境统计管理和业务培训，重点围绕统计制度、政策文件、技术规范、审核方法、业务平台系统等内容进行业务培训，采用案例形式提高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强化对基层统计人员和统计调查对象专业培训，实现统计人员年度培训全覆盖。

14. 加强统计岗位练兵。组织开展生态环境统计业务人员岗位练兵、专业技能竞赛等活动，以赛促练，提升统计人员理论知识、专业素养和数据填报、审核实操能力等业务技能。

(四) 提升工作实效

15. 强化部门共享协作。加快建立生态环境部门与相关部门统计协作和信息共享机制，保证能源消费、用水量、农业种植、畜禽水产养殖、机动车、重点行业产品产量等统计基础数据及时获取，满足工业源、农业源、生活源、移动源统计调查需求。

16. 强化数据分析应用。组织开展生态环境统计数据综合分析，研究建立区域排放量、行业排放量与经济表现、生态环境质量的响应关系。进一步提高数据应用能力，在生态环境保护规划计划制定、形势分析、考核评估等工作中充分使用统计数据，更好服务管理决策。

17. 强化大数据信息化技术应用。充分发挥大数据技术和信息化手段的作用，在生态环境统计数据采集、审核过程中，应用智能化自动化审核工具辅助问题识别，减轻人工负担，提升工作效率，保证数据质量。

三、实施方式

(一) 建立评估机制

18. **开展统计质量自评。**围绕生态环境统计工作组织领导、责任落实、能力建设等情况进行自查自审，评估工作进展和成效，查找问题差距，优化改进工作方法，推动形成提升生态环境统计质量的长效机制。

19. **开展工作综合评估。**制定生态环境统计工作评估指南，科学设置评估指标，突出质量控制的重点环节和重点问题，从工作开展情况以及数据准确性、报送及时性、错误发生率、问题整改率等方面进行评估。

(二) 建立通报机制

20. **深入开展指导监督。**建立生态环境统计指导监督工作机制，从各地生态环境统计工作开展情况、履行统计法定职责情况、防范和惩治统计造假弄虚作假情况等方面开展指导监督，及时督促进行问题整改。

21. **定期通报工作进展。**采取简报等形式，定期通报各地生态环境统计工作评估和监督情况，并对工作差距大、效果差、提升慢、存在突出问题的地方，提出预警或批评。

22. **组织开展争先评优。**对生态环境统计工作组织有力、成果显著、积极改革创新并取得良好效果的地方生态环境部门予以表扬，对表现突出的人员予以奖励表彰，树立样板标杆，营造争当先进、比学赶超的良好局面。

(三) 建立交流机制

23. **深入基层调研。**选择有代表性的地方，围绕提升生态环境统计质量、推进生态环境统计改革等重点任务，深入一线和企业开

展工作调研，了解第一手情况，听取基层意见建议，改进工作方式。

24. 开展交流互鉴。及时总结梳理推进生态环境统计工作、提升统计质量的有效措施和成功经验，采取多种形式推广典型做法和优秀案例。

(四) 建立帮扶机制

25. 组织地方帮扶。组织抽调生态环境统计技术专家、管理人员组成联合帮扶工作组，选择生态环境统计工作技术基础薄弱、工作质量较差、出现问题较多的地方开展下沉帮扶，查找工作差距，帮助基层强能力补短板。

26. 组织企业帮扶。各地生态环境部门及时汇总和研究排放源统计资料填报中的常见问题，编制企业填报样表和问答手册，录制操作视频等供企业学习参考。通过多种途径答疑解惑，帮助企业真实、完整、规范填报。采取集中指导或上门服务等方式，对业务能力欠缺的中小规模企业及新纳入的统计调查对象提供点对点指导。

四、保障措施

27. 提高思想认识。提高政治站位，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统计工作的决策部署，充分认识生态环境统计是一项极为重要的基础性工作，真正把数据质量作为生态环境统计工作的生命线，以提升统计质量为重要抓手，进一步将生态环境统计工作做深做实做细，推动生态环境统计工作高质量发展。

28. 抓好组织实施。各地生态环境部门要结合实际做好动员部署，加强组织领导和统筹，明确目标任务，细化工作举措，

制定时间表、路线图，完善相关机制和责任体系，分阶段、分层次有序推进，确保各项措施落地见效。

29.强化责任落实。通过生态环境统计质量提升措施，进一步压实统计质量管理责任，杜绝只传达不落实、只汇总不审核、只部署不监督等情形。推动将生态环境统计纳入污染防治攻坚战成效考核相关工作。

30.加强工作调度。生态环境部定期调度工作进展。省级生态环境部门要全面落实生态环境统计质量提升各项重点措施，形成年度总结报告，重要情况、典型经验及时报送生态环境部综合司。